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金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曾錦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思謙即禾恩實業行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18,6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